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1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2 年 2 月 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00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7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3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680,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378,6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3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12,4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2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 809,999,997.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99,997.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包括上述两次募集资金。

3、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03,922,4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8 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0,686,19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77,018.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109,175.67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89 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1月-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金额	1,176,671,486.45
减：本期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336,488.80
减：本期综艺节目制作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加：募集资金本期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	21,709,029.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93,044,026.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的一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的一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686,537,950.4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	活期
	501,506,076.25	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10.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2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83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影视剧内容制作	是	59,327.73	93,827.73	533.65	22,546.50	24.03%	-	278.75	26,086.67	不适用	否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	否	29,227.73	29,227.73	-	21,970.22	75.17%	-	-	1,776.13	不适用	否
体育赛事运营	是	49,327.73	12,327.73	-	12,322.80	99.96%	-	-	154.63	不适用	否
综艺节目制作	是	79,327.73	81,827.73	-	45,585.34	55.71%	-	192.15	21,418.4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7,210.92	217,210.92	533.65	102,424.86	-	-	470.90	49,435.8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17,210.92	217,210.92	533.65	102,424.86	-	-	470.90	49,435.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82,363,659.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